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7 年 2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6.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2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267,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672,152 股的比例为 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6.6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5.5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2,281.1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67,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672,152 股的比例为 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0 元/股，最低价为 15.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2,281.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已接近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267,539	1.04
股份总数	603,672,152	100.00	603,672,152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267,539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